


七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,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分包号:分包 2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中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 62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.4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中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


备注 1：分公司获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、小微企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评审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